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制度及统计标准，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组织实施对乡街道政府以及区级部门和单位的统计督查和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监审。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

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七）组织各乡街道、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八）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乡街道、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及运行规则，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科、政策法规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连云区综合调查队。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本级、连云港市连云区综合调查队。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当好“气象站”，不断优化统计监测预警。**及时汇总反馈数据。**为做好疫情期间统计调查、数据采集工作，连云区统计局通过网络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考虑到疫情影响，在尽量减少上门服务的前提下，连云区统计局充分发挥网络化办公职能，通过QQ远程指导，帮助规上企业开展证书变更，新入库企业一套表下载安装，规下企业报表填报方法等工作，实现了在家也能远程办公的目的，今年以来，已通过远程指导企业180余次，确保了年报、月报的按时收集整理上报和经济数据的汇总分析监测。**强化预警监测分析。**每月7日前汇总各部门、各专业经济指标预计数据，预报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每月15日前，确保及时完成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确认，并对月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为全区经济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服务”以及“前瞻性”的分析和预测，为区委、区政府提供详实的经济资料。**力争数据评估确认最佳化。**积极建立良性互动机制，认真落实上级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及常规工作任务，打造务实、敬业、高效的外部环境。每月报表数据上报后，及时做好与市局各专业处室的沟通协调，力争市局在评估核算时应核尽核、应算尽算、应评尽评，争取各项指标完成最佳

化。稳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主动汇报，争取支持，确保统一核算改革落到实处。全区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等 16 个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分管副局长任成员的连云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连云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宣传解读，推动在全区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区统计局先后多次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强化统一核算改革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

二是当好“智囊团”，不断强化统计分析研判。针对全面小康、高质量考核等全区重点工作，强化指标分析研判，找出短板弱项，形成分析报告。今年，面对突如起来的疫情，全区经济数据普遍下滑的趋势下，区统计局强化措施，每月出具一期月报，月报中就相关行业突出问题进行详细汇总分析，研判数据发展情况，为区委区政府把准经济命脉，制定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有效数据参考。今年以来，恢复刊发了连云统计分析，对强化规上企业入库，疫情形势下的工业经济，自贸区一年的数字解读，共出具了连云统计分析 6 篇，其中，疫情形势下的工业经济还受到区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可肯定。

三是当好“普查员”，有序推进各项普查调查。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圆满完成各专业的统计定期报表和年报工作。目前，连云区共有规上工业 50 家，限上贸易 57 家，资质以上房地产、建筑业 40 家，规上服务业 80 家。围绕上级部门要求，精心组织好各专项调查活动。高质量完成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特色小镇调查、小微企业调查等一系列专项调查。妥善推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妥善有序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成立普查机构，顺利完成七人普综合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

省、市规定，完成辖区内 51 个普查区、729 个普查小区、15365 个标绘建筑物区域划分、建筑物标绘工作。为所有“两员”配备并及时发放口罩 17000 只，并采购拎包，马甲，手电筒，雨伞等生活物资，全力做好后勤保障；举办普查培训会 20 余次，为七人普顺利开展打好基础；10 月初，连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正式进入清查摸底和预登记阶段，全区两员开始入户发放普查宣传资料，询问居民户籍情况和人员基本信息，认真填写相关表格信息。

四是当好“普法员”，逐步浓厚统计法治氛围。今年以来，连云区统计局深入聚焦统计造假问题，多措并举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按照市统计局《关于做好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数据核查，夯实基层数据质量。加强法规学习，提升依法统计能力。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局人员集体学习中央《意见》、《办法》和《规定》，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引以为戒。7 月 3 日和 4 日，连云区分别召开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摘要。8 月 21 日，连云区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特邀市统计局作了题为《学法知法守法 践行依法统计》的专题讲座。

五是当好“协调员”，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着力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5 月，召开统计工作会议，会上，对 2019 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并就七人普、固投等统计业务作了重点培训指导，不断强化统计系统争先创优意识，加强统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局、省、市局部署的统计改革，开

展“三新”统计调查，探讨“五证合一”后名录库管理改革等新制度、新方法。全年，通过“家家到”的方式，对每一个街道（开发区）统计站“四有三化”和重点联网直报企业“二有三化”建设情况进行多次现场指导和督查；以经济普查数据库为蓝本，结合工商、税务、民政、编办、市监、商务等部门的相关信息库，实现各专业名录库建设动态的实时维护，及时对关停的企业全部予以清除，对新增企业及时予以补充，杜绝了基层统计中的“死帐户”现象。

2020

20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98.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6.22万元，增长60.8%。其中：

（一）收入总计 598.26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7.88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23.47万元，增长 63.0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经费渠道均为财政拨款，人员增加、工资晋升等，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保、公积金等同步增长，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份，普查经费拨入使得财政收入猛增。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其他收入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区统计局取得的统计调查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8万元，增长19.05%。主要原因是与2019年市局拨付款项事由

不同。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年初结转和结余15.38万元，主要为区统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四经普专项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598.26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7.3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1.89万元，增长62.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相应公积金、社保等费用上涨，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份，需要发放试点、登记期间普查“两员”工作补贴、购置普查登记PDA设备，普查费用大幅上涨。

2、住房保障（类）支出64.37万元，主要用于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8.54万元，增长79.6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经费渠道均为财政拨款，人员增加、工资晋升等，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保、公积金等同步增长。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4、年末结转和结余 36.51万元，主要为区统计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七人普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58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7.88万元，占99.1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万元，占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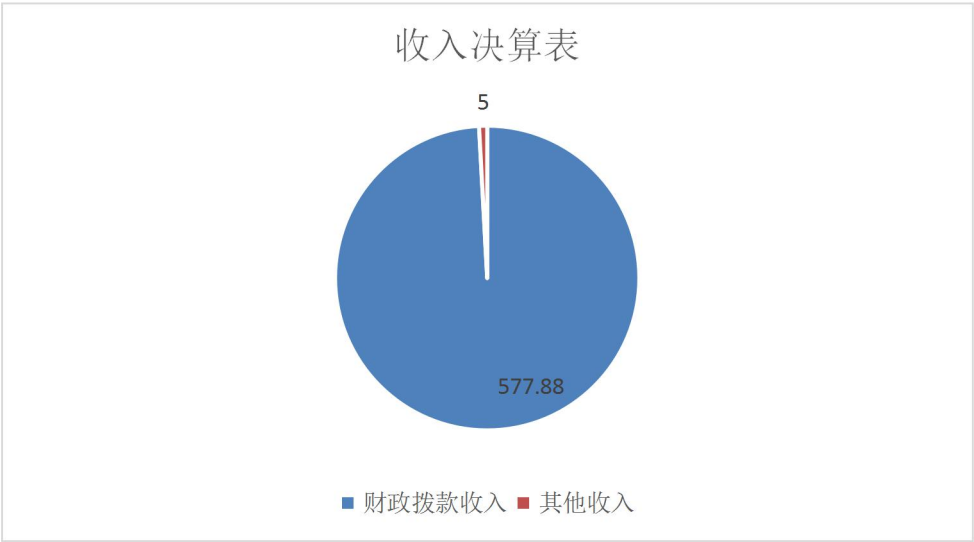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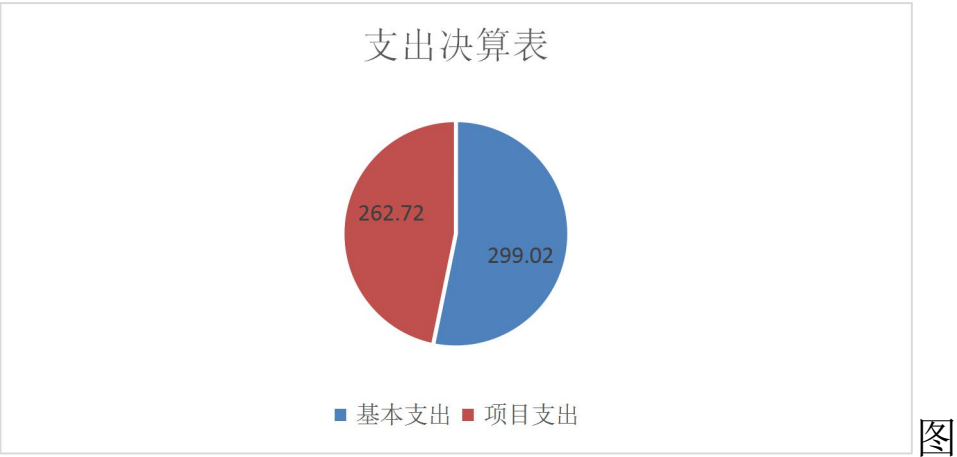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56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02万元，占53.23%；项目支出262.72万元，占46.7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93.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5.22万元，增长6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相应公积金、社保等费用上涨，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份，需要发放试点、登记期间普查“两员”工作补贴、购置普查登记PDA设备，普查费用大幅上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561.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6%。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1万元，支出决算为5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9.84万元，支出决算为46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份，决算数包含购置普查设备、发放普查“两员”工作补贴、普查宣传经费等。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事业运行纳入行政运行范围内。

3.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统计调查有关业务经费单独列支。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16万元，支出决算为2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缴纳金额上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4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支出金额上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54万元，增长58.18%。主要原因是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份，购置普查设备，发放普查“两员”工作补贴，普查宣传印制条幅等普查经费大幅上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9.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4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辆。

3、公务接待费5.2万元，完成预算的83.71%，比上年决算增加4.65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口普查业务培训期间普查“两员”工作餐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口普查业务培训期间普查“两员”工作餐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万元，接待10批次，1200人次，主要为接待普查“两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 批次，0人次。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61.04%，比上年决算增加0.81万元，主要原因为七人普召开相关会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七人普阶段多次召开相关会议。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1200人次。主要为召开七人普相关会

议。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7.39%，比上年决算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为七人普期间组织召开普查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培训费列入会议费。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1400人次。主要为培训七人普普查“两员”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连云区统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11万元，比上年增加7.96万元，增长19.34%。主要原因是：七人普期间电脑、打印机采购耗材增加，办公经费增长较多。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

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598.26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